

的标准，运用什么法律方法来审查？在这方面，国外审查机关所广泛采取的审查标准和审查方法可为借鉴。比如，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应该采取哪一种审查标准（严格或者宽松）；如何运用立法事实的审查方法，对立法不作为的情况如何处理。

最后，如何处理经过审查后与上位法不符合的法律规范。国外的制度更强调事后的审查并做出法律判断，而我国的备案审查制度曾被批评为“备而不审，审而不决”。如果要对相关的申请进一步做出反应，就需要对违反宪法和上位法的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的处理。比如，对其效力该如何认定？过去依据这些法律法规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司法判决是否依然有效？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对待。

（二）备案审查的回馈与反应机制

对于我国目前的审查制度，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对提请主体的要求或者建议进行回馈和反应。不可否认，我国的备案审查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各相关法律主体之间互动不够，但是任何制度的完善都有一个过程，引入公众参与机制、完善我国的备案审查制度